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珠江路 4 号)

##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农垦集团”）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9 号文核准。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债券简称为“20 苏垦 01”，债券代码为“163481”。

2、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实际发行规模，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

3、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820,132.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8.07%。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797.65 万元、156,161.13 万元和 174,534.4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3,831.01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4、本期债券无担保。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2.3%-3.5%（含上下限），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

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9、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3、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如遇市场变化，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农垦集团/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额度为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持有人、认购人、投资者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公司债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为本次公司债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4 月 2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息登记日：**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4 月 28 日之前的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

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配售原则:**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 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 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 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 (含发行利率) 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 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 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 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本期债券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T+2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2.3%-3.5%（含上下限）。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0年4月24日（T-1日）14:00-17:00之间将《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及投资者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超过指定利率

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6）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7）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债券合格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单》（以下投资者可无需提供：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

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 6535 3050

咨询电话：010- 6535 3092

申购邮箱：DCM\_YY@cicc.com.cn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0年4月27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20年4月27日（T日）至2020年4月28日（T+1日）。

###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20年4月24日（T-1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20年4月24日（T-1日）14:00-17: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并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债券合格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单》（以下投资者可无需提供：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2020年4月27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20年4月28日（T+1日）16: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合格投资者全称”和“江苏省农垦集团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85100056000400

人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10123

联系人：钱鲲、刘浩然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珠江路4号

法定代表人：魏红军

联系人：王芸

联系电话：025-5771 3202

传真：025-5771 3202

####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项目负责人：刘浏

项目经办人：周时羽、段瓊芯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三)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项目负责人：邹海

项目经办人：王文龙、吴文俊

电话：021-3867 6666

传真：021-3867 017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

## 附件一：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4、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同意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 年期（利率区间：2.3%-3.5%）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T-1 日）14:00-17:00 间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债券合格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单》（以下投资者可无需提供：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6535 3050，咨询电话：010- 6535 3092，申购邮箱：DCM_YY@cicc.com.cn，联系人：钱鲲、刘浩然。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本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 2、 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 申购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并属于（ ）I型/（ ）II型（请勾选）投资者；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是 （ ）否；
- 4、 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 5、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6、 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7、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8、 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 9、 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10、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1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12、 申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 13、 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上述（A）、（B）和（C）项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属于I型投资者，符合上述（D）和（E）项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属于II型投资者。请确认申购人的投资者类型，并在申购要约中勾选对应类型。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上市说明书（如有）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票面利率应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4、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5%-5.8%。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80	1,000
4.90	2,000
5.0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0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8,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00%，但高于或等于 4.90% 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90%，但高于或等于 4.80% 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80% 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认购申请表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债券合格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单》（以下投资者可无需提供：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 8、参与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或发送邮件至指定申购邮箱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合格投资者传真或邮件发送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10-6535 3050，咨询电话：010-6535 3092，申购邮箱：DCM\_YY@cicc.com.cn。